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少数民族发展）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7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7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农村少数民族群众产业发展。 改善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2个	
			基础设施项目	4个	
		质量指标	交通条件、电力设施	明显改善	因落实国家民委“不得规定和审批具体项目，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使用，不得对贫困县带项目下达资金。”的要求，故无法量化项目指标值。
			贫困户收入	明显增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提升	因落实国家民委“不得规定和审批具体项目，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使用，不得对贫困县带项目下达资金。”的要求，故无法量化项目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满意度	〉90%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农〔2020〕2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预算的通知

相关市、省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少数民族脱贫攻坚工作，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1 号）、《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新增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项目工作的通知》（陕民宗发〔2020〕12 号）文件，经商省民宗委、省扶贫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

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以脱贫攻坚规划为依据,严格遵守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资金负面清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以及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严格对照脱贫退出标准,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求,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运行。贫困县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整合管理。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2.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少数民族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宗委、省扶贫办、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分配表

市县（区）	金额
合计	237
宝鸡市	40
凤县	40
铜川市	37
耀州区	37
省管县	160
陇县	50
紫阳县	60
镇安县	50